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高明仁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9570 #32		e-mail：jen1214@mail.tainan.gov.tw	
填 表 說 明			
<p>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主管法規案制定(修正)，應依「臺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及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免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案件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機關(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辦公紀律及差勤管理要點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p>本局自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各單位悉依臺南市政府規定時間實施彈性上下班(8 時至 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18 時)，並無另訂上下班時間；至外勤警察人員部分，仍依現行勤務分配表及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服勤。現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局擬議擴大延伸彈性上下班時間，俾利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另基於母性</p>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保護，擬增列妊娠中女性員工得免刷卡或簽到退規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局部分同仁居住於原臺南市區，上下班路程遙遠且常需趕搭火車，常因火車班次時刻調整，而影響同仁上下班時間，或因塞車延誤刷卡上班，需補請假，進而影響家庭與工作。另妊娠中女性員工有時為趕赴上班刷卡，造成身體負擔，爰實有修改彈性上班時段之需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局現有員工計有 4,284 人(統計至 108 年 6 月)，其中女性同仁計有 579 人，占全體員工 13.5%。另本局同仁以 41 歲至 50 歲為最多(44%)，30 歲至 40 歲(20%)次之，此年齡階段之小孩多數為國小(中)階段，適逢需接送上下學階段，爰彈性上下班時間往前延伸實有其必要性。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現有統計數據已足夠，無須強化其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使同仁在工作崗位得同時兼顧個人及家庭生活品質與身心平衡，並基於保護母性，避免妊娠中女性員工因刷卡造成身體負擔，爰擬議本局彈性上下班時間往前延伸，彈性上班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彈性下班時間為 17 時至 18 時；另妊娠中女性員工得申請上下班免刷卡，以體恤懷孕的女性同仁，使其能以喜悅的心情歡迎新生命的到來。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局以往多有同仁建議修訂彈性上班時段，以期兼顧家庭與工作，為創造快樂工作及享受生活的優質職場，以期提高同仁向心力與工作績效表現，爰研擬修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經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參採其他五都做法，研議修訂上開管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辦公紀律及差勤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有關修訂本要點，後續尚應配合修改本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以應實務所需。案經與供應廠商良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洽談程式修改相關事宜後，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9 萬 6 仟元整，並經會請本局會計室協助爭取經費，以期順利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以人為本」為出發點，期望從員工角度創造更友善職場環境，以提高同仁向心力與工作績效表現，帶給機關更多正向與創新的能量。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修訂本要點所影響的對象為本局內勤同仁約 1,100 人(25%)；至外勤警察人員部分，因依現行勤務分配表及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服勤，爰不受影響。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局為避免因彈性上班時間往前延伸，部分同仁得於當日下午 5 時下班，致影響民眾洽公權益，爰先行對至本局洽公之民眾(申請良民證、申請退休證等)實施問卷調查，經分析多數民眾表示不會因本局彈性上、下班時間往前延伸，致影響其洽公之便利性，反而因上班時間提早，更增加其便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 	

6-3 與相關機關(構)協商	彈性上下班措施經本局期前調查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意見，均表贊同；與本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供應廠商良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洽談程式修改過程，該公司表示僅涉及程式修改，毋須重置「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另本局會計室亦協助爭取經費，以期順利完成本項工作。	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9 萬 6 仟元整。	
7-2 效益	一、不影響民眾洽公，亦不使民眾及其他機關人員感到不便。 二、在現有員額編制下，同仁每日工作時數不變。 三、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不降低行政效率。 四、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凝聚同仁向心力。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期職場與家庭衡平，在每週 40 小時工作時數不變前提下，彈性工作時間，兼顧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並無其他不良影響，爰符合相關權利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兩公約意旨，各國應保證男女平等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修訂本要點，本局全體員工均可適用，並無男女之別，符合上開平等原則。另本局為避免妊娠中女性員工因刷卡造成身體負擔，得申請免刷

		卡之措施，相對保障了婦女的權益，亦符合相關權利規定。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在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情況下，提倡工作與生活之衡平性，透過彈性上、下班制度，在不影響人力成本，基於提高員工工作時間自主選擇、機關業務推動順遂及公共服務品質不變等原則下，調整工作時間，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創造快樂工作及享受生活的優質職場。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局修訂本要點，係全體員工均適用，並無性別之分，爰評定結果為「否」(免填「捌、8-2 及 8-3」)。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局修訂本要點，係全體員工均適用，並無性別之分，爰評定結果為「否」(免填「捌、8-2 及 8-3」)。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局修訂本要點，係全體員工均適用，並無性別之分，爰評定結果為「否」(免填「捌、8-2 及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目	說明		備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審查小組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股長 陳秀凰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蔡青芬助理教授(長榮大學社工系)，專長領域為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志願服務、性別教育、團體工作、身障福利服務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適當。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適當。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適當。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適當。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蔡青芬</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